关于报送《自然资源厅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》的函

自治区财政厅：

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(宁财(会)发〔2022〕190号)》文件要求，我厅已完成报告编报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函报你厅。

附件：1．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（本级）

2．2021年度地区（部门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（汇总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2年7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　　2022年7月2日印发